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文件 TT 18/2021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廖栢康先生提問

沙田區非法棄置車輛事宜

“最近不少議員接獲市民舉報，指於區內不同地方發現懷疑非法棄置的車輛，部分車輛放置於公共地方或隸屬於政府部門的私家路上。請告知本會：

- (a) 現時有何法例規管棄置車輛？如何定義‘非法棄置車輛’？
- (b) 如有人非法棄置車輛，罰則為何？
- (c) 請提供處理非法棄置車輛事宜的流程。各流程的負責部門為何？
- (d) 請提供沙田區非法棄置車輛的熱點、過往五年於沙田區處理非法棄置車輛的數字，以及成功檢控非法棄置車輛人士的數字。
- (e) 請問現時處理非法棄置車輛的難處及挑戰為何？如何解決？
- (f) 二零二零年曾有區議員投訴，R37 愉欣選區介乎香港恒生大學(恒大)學生宿舍及花心坑村一段隸屬於水務署的私家路，有數輛非法棄置車輛。請問部門的跟進過程及進度為何？請提供跟進該地點非法棄置車輛的詳細記錄，以供參考。

- (g) 上述路段屬水務署管轄範圍，然而由於《水務設施條例》沒有授權相關部門處理非法棄置車輛，故管轄部門不能處理，而需轉介予其他部門跟進。請問現時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政府部門轄下私家路的非法棄置車輛？現時沙田區有多少私家路由政府部門管轄？該等私家路非法棄置車輛的情況又是如何？
- (h) 據了解，有一輛位於介乎恒大學生宿舍及花心坑村一段隸屬於水務署私家路的非法棄置車輛，已被移送到沙田地政處轄下閒置用地暫存。請問該車輛現時存放於哪裏？將暫存多久？之後如何處理？處理計劃及時間表為何？
- (i) 除於私家路上非法棄置車輛外，亦有市民投訴有人於公共停車位非法棄置車輛。請問現時沙田區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公共停車位非法棄置車輛事宜？過去五年曾採取甚麼行動作清理及檢控？請提供詳細記錄，以供參考。
- (j) 在收到的非法棄置車輛投訴中，大多數為非法棄置電單車。請問部門有否對非法棄置電單車作針對性部署及行動？沙田區又有否非法棄置電單車黑點？請詳述之。
- (k) 有市民觀察到有違例停泊車輛將車輛登記號碼(俗稱車牌)及車輛牌照於停泊時拆除，以逃避檢控。市民投訴指執法人員遇到上述情況時，因無法證實車主身分而不能提出檢控，變相助長有關行為。請問現時執法人員遇到該情況時如何提出檢控？相關罪行及罰則為何？
- (l) 承上題，部門對有關情況有何針對性行動及部署？”

沙田地政處(地政處)的回覆

提問(a)-(e)及(j)

一般而言，棄置車輛泛指任何停留不動的車輛，而其位置、狀態或情況使人有合理原因相信該車輛已被棄置，當中包括車輛沒有展示行車證和車輛登記號碼、行車證已過期，或車輛狀況不適宜在道路上行走，例如車輛輪胎已漏氣、車輛佈滿灰塵、嚴重銹蝕，甚或車頭燈已損毀等。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條例》)第 6(4)條，任何人並非根據許可證、撥地契據或撥地備忘錄而佔用未批租土地，且在無合理辯解下，沒有遵從通知所飭令而停止佔用該土地，即屬犯罪。因此，任何故意棄置車輛於未批租土地上的人士如無合理辯解，須根據《條例》第 6(4)條負上刑事責任。

關於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地政處可根據《條例》第 6(1)條發出通知並張貼於棄置車輛上，飭令佔用人七天內，停止不合法佔用有關土地。倘佔用人不遵守該通知的規定，不合法佔用有關未批租土地的棄置車輛會被接管及移走。地政處會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若車輛在道路上發生意外或構成即時危險及在嚴重阻塞的交通情況下，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會即時將涉事車輛移離現場或移走保管，確保道路暢順；地政處會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倘佔用人就上述條例所訂罪行被定罪，首次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 50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50,000 元。其後佔用人每次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 1,00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0 元。

地政處於過去五年處理共 185 宗棄置車輛個案，當中有 78 宗為採取行動後自行移走的個案，其餘 107 宗為被地政處拖走或轉介其他部門的個案。地政處未備有非法棄置車輛熱點的資料。若要根據《條例》向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人士採取檢控行動，必須有足夠證據確立所涉人士的身分，惟由於該等棄置車輛大多沒有展示行車證和車輛登記號碼，搜證方面非常困難，因此，地政處過往五年沒有棄置車輛個案進入檢控程序。

地政處會根據《條例》第 6 條，把棄置車輛(包括棄置電單車)視作為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一併與其他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處理。基於資源運用及接獲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宗數眾多，地政處現時會優先處理對政府土地權益有長遠影響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情況，短暫留置或移動的物件(包括棄置車輛)並非優先處理的類別。地政處會將個案記錄在案，並按個案優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儘管如此，地政處會視乎個案性質，考慮提升個別個案的優次，並盡快採取跟進行動。關於非法棄置電單車黑點，地政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提問 (f)-(h)

地政處收到水務署要求協助關於廖栢康議員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棄置車輛投訴，指有三部車輛被非法棄置在水務設施通路。有關路段屬水務署管轄範圍，位於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地政處會跟進處理有關路段的非法棄置車輛個案。由於警方成功聯絡到其中一部車輛的登記車主將車輛駛走，水務署及地政處先後均在餘下兩部棄置車輛上張貼通知，車主在地政處的通知上指明的限期屆滿後仍未將車輛駛走，其中一部已經過地政處土地管制的執法程序充公，現時儲存於地政處的儲存中心內，等候地政處與政府物流服務署作出安排公開拍賣，安排公開拍賣一般相隔數月一次，亦需視乎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安排；而另一部非法棄置車輛，警方仍在調查中。至於現時沙田區內屬於政府部門轄下的道路，地政處未備有此類道路的數目，亦未備有此類道路非法棄置車輛的數目。

提問 (k)及 (l)

地政處職員遇上沒有車輛登記號碼及行車證的車輛時，會按程序將車輛型號、顏色、地點等資料轉交運輸署及警務處嘗試核實車主資料及確認是否失車。若相關部門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地政處會視事涉車輛為棄置車輛，並將個案記錄在案，以按個案優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地政處亦會視乎個案性質，考慮提升個別個案的優次，並盡快採取跟進行動。根據《條例》第 6 條，地政處處理棄置車輛時，需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的日期前停止佔用有關的政府土地。如有關車輛於通知期屆滿前已自行移走，地政處將無理據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相關罪行及罰則請參考上述回覆。

警務處綜合回覆

現時警方並沒有備存棄置車輛相關檢控數字。

根據《條例》以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地政總署會適當地對處理棄置車輛作出跟進及執法行動。然而，若車輛在道路上發生意外或構成即時危險及在嚴重阻塞的交通情況下，警方會即時將涉事車輛移離現場或移走保管，確保道路暢順。警方亦會配合各政府部門，商討有關事宜，並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綜合回覆

民政處自二零二零年起收集沙田區內棄置車輛個案摘要。根據民政處目前數據，暫時未有資料顯示區內某位置為棄置車輛黑點。

政府會因應棄置車輛的位置及對周邊交通的影響而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就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阻塞交通的棄置車輛，警方會即時將涉事車輛移離現場或移走保管。如棄置車輛位於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地政總署會根據《條例》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相關政府部門已於二零二一年初制定新措施採取聯合行動，處理棄置車輛。運輸署會根據《條例》第 6 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將其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民政處會協調上述聯合清理行動。

上述新措施將在各區分階段展開。就沙田區而言，首次聯合行動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年中進行，因此，按聯合行動的機制下暫時未有清理棄置車輛或作出相關檢控的記錄。

水務署的回覆

提問(f)

水務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收到沙田區議員廖栢康先生投訴指有三部車輛被非法棄置在水務設施通路後，向警方及地政處尋求協助。警方成功聯絡到其中一部車輛的登記車主，有關車主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將車輛駛走。水務署及地政處先後均在餘下兩部棄置車輛上張貼通知，車主在地政處的通知上指明的限期屆滿後仍未將車輛駛走，其中一部已被沙田地政處移離水務設施通路；而另一部非法棄置車輛，警方仍在調查中。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5

二零二一年六月